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项目土地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4年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府阅[2004]50号市长办公会议决定，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问题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负责解决，作为安置补偿，公司以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形式受让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使用权。

2013年11月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府阅[2013]193号会议纪要明确，上述地块及收益属政府，土地出让必须进行招拍挂，公司前期所投入的成本及资金利息由长沙市人民政府负责偿付，在土地出让后实现的收益优先归还，利息计算截止到经费拨付之日。2014年9月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府阅[2014]96号会议纪要明确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在充分考虑该宗土地所付成本和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，近期调配资金支付给本公司。待该宗土地挂牌出让时，给予本公司一定的回报。公司已累计支付该宗土地的出让金、土地征转税费等共计11,175.90万元。

根据长沙市财政局《关于1094亩土地相关事项的复函》（长财建[2015]5号）确认，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投入资金共计17,574.63万元，其中：土地款及相关税费11,151.22万元，利息6,423.41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、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底收到了长沙市财政局返还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

5,000 万元、3,000 万元和 4,000 万元，共计收回土地款 12,000 万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，上述土地回收款将在冲减原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后，确认利息收入 6,423.41 万元（含税），该事项将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